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8号），同意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交通集团”）。

2022年10月26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洪国资字〔2022〕143号），同意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南昌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南昌市交

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7,412,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667%；通过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3.0869%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30%。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昌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